

川大保〔2013〕2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 通 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四川大学

2013年1月21日

附件

四川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和“政府统一领导、单位全面负责、部门依法监管、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加强和规范本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校所有单位及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均适用本规定。必须建立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定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

凡在本校工作、学习、居住的师生员工、住校教职工家属、驻校内其他单位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及租住户，均应遵守本规定，接受学校消防机构的监管，并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三条 本校消防机构由四川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委员和四川大学保卫部（处）组成，履行对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管理职责，检查、指导和监督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各单位整改火灾隐患。

第四条 本校消防经费的预算、投入和保障工作，依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第 28 号令）执行。

第五条 本校各单位及师生员工必须接受公安机关、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本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八条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四川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委员会领导全校消防安全工作，日常监管工作由四川大学保卫部（处）承担，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以下简称“四个能力”）；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四个能力”的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受理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和学校、校内各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

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一）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条 本校各二级单位、其他驻校单位应当成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行政正职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同时应确定一名行政副职领导干部为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管理人，具体负责本单位日常消防安全工作。

学校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指定本单位消防专、兼职人员，参加公安消防机构培训考核，负责单位日常消防安全检查；

（三）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四）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教育、培训；

（五）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按规定配置更换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七) 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八) 配备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九) 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保卫部（处）和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十) 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配合保卫部（处）和公安消防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十一) 履行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本校二级单位下属各科室、系、实验室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科室、系、实验室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消防安全制度，把消防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

(二) 对本科室的教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对重点部位及特殊工种人员要建立培训考核制度。积极组织和参加志愿消防队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师生员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三) 管理好本科室的消防器材、设施、设备；

(四) 发生火灾事故要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保卫部（处），并协助查清情况，配合妥善处理；

(五) 负责组织群众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制止一切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 定期布置、总结本单位的防火工作，建立消防工作档案。

第十二条 除遵守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外，本校各级各类实验室消防责任人和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 结合本实验室情况，制定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并督促落实，必须将应急预案涉及到的危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保卫部（处）备案；

(二) 规范并强化实验室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对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进行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培训和考核工作。实行工作人员凭证上岗制、学生消防安全准入制。培训考核未合格人员严禁进入实验室操作。

(三)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电气、电力、燃气、使用明火的相关规定及标准，组织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十三条 除遵守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外，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 建立志愿消防队，培训和提高义务消防队员的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二) 制定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三) 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做好巡查记录；

(四) 收缴违章用电、用火物品，对违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违规学生情况；

(三) 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配合学校和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学生宿舍发生的火灾事故。

第十四条 本校所有工作岗位人员和参与实验室操作的人员都应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制度。岗位人员在履职（实验）过程中对本岗位消防安全负有责任；岗位人员须熟知并自觉严格按照本单位、本岗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职责，严禁一切违规操作；岗位人员有发现并报告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及时报火警和保护消防设施设施的义务。

第十五条 在我校学生宿舍内居住的学生、学生家属以及来我校进修、学习、培训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严禁私拉乱接电源；

(二) 严禁躺在床上吸烟和乱扔烟头；

(三) 严禁在寝室内使用明火；

(四) 严禁在宿舍及楼内焚烧杂物；

(五) 严禁存放和使用危险化学品；

(六)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七) 严禁台灯、充电器、插线板及其他用电设备在通电情况下置于卧具上；

(八) 严禁人离寝室不关闭用电设备电源；

(九) 严禁堵塞消防通道；

(十) 严禁损坏或非火灾时擅用灭火器材和消防设施。

新学年入学的学生还须与学校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消防机构和校内各单位在全面监管消防安全工作的同时，要突出抓好已经确定的 122 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部位）。重点单位、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督促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切实落实层层责任制，实行更严格消防安全监管。

第十七条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展览等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应当主动与保卫部（处）接洽，确定专人负责现场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并经保卫部（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上述大型活动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八条 保卫部（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各单位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每年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第十九条 校内所有单位及其他驻校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和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保卫部（处）参加。

第二十条 在校内施工的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保卫部（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校档案机构和保卫部（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严禁用作人员居住场所。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宿舍、教室、会场、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三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保卫部（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校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专职值班人员，经岗前培训后持证上岗。

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各单位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必须岗前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保卫部（处）申报，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行业安全规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内出租房屋的当事人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学校的相关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督促隐患整改。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八条 发生火灾时，事故单位应当报火警并向保卫部（处）报告，同时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特别是各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标准化档案格式参照《四川省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及验收标准》执行。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三十条 保卫部(处)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保卫部(处)在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时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

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三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对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十）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十一）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三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物资设备仓库、文物古建筑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并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四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七)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八) 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 (九)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十)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十一)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十二)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单位对学校消防机构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对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三十六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确定整改方案、整改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

第三十七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向保卫部（处）提交整改结果书面报告，由保卫部（处）进行复查确认。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本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各单位应当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使其提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学校消防安全制度；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处置措施；

（三）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四）创造条件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五）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六) 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能、操作规程和疏散逃生培训；

(七)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信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 通信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四十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奖 惩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二条 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年度消防安全工作总结评比中，对评选出的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奖励，其奖励金额以学校当年核定标准执行。

第四十三条 对未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人员）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保卫部（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报告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取消事故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当年评优资格，并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扣除 500 至 3000 元岗位津贴的经济处罚和警告处分。

第四十四条 对未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由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确认后，学校取消事故责任单位当年评优资格，取消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当年评优、晋升党政职务、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并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扣除 1 至 6 个月岗位津贴的经济处罚，同时给予记过至开除公职处分。

第四十五条 本校学生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度，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部门记录在案并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第四十六条 本校学生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度，造成火灾事故的，视情节由相关部门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其他驻校单位和个人非本校人员因违反本规定造成火灾事故的，由公安消防机构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责任人违反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3年1月22日印发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消防法规执行。

第五十条 本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名单，见《关于重新确定四川大学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通知》（川大委〔2009〕18号），此通知发布之后新产生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按《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第28号令）第十四条确定。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大学学生宿舍消防安全职责及处理规定》（川大校〔2001〕26号）、《四川大学消防安全制度》（川大校〔2002〕78号）、《四川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川大校〔2002〕82号）、《四川大学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川大校〔2003〕48号）、《四川大学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川大保〔2006〕6号）同时废止。